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標售作業流程圖

投標人
★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
★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(含公司)

●領取投標文件
●公告日起至 **11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止**(上班時間內)至本處領取，或至官網 (<http://op.gov.taipei>) 下載列印

●時間:**11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**
●地點:長安西路 3 號 6 樓

領 標 **展 示**

備 標
(填妥投標單、備齊資格文件)

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
●自然人: 身分證件(正、反面影本)
●法人(含公司): 法人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

繳納押標金
開立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郵政匯票並指定受款人為「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」。並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:
(一)逕附入投標封套參與投標
(二)公告日起至 **11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前**(上班時間內)親至本處繳納

以郵遞或專人寄送(達)投標
將投標單、資格證明文件及押標金票據(投標單如已加蓋本處押標金收訖章者免附)裝入投標封套，或自備之不透明信封並黏貼外標封、妥予密封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處
★截止收件時間
11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點 10 分

●本處簡訊通知投標代號:本處收件後以手機簡訊通知投標人投標代號(★如未接獲簡訊，請務必電洽本處，確認是否已收件)

開標決標
11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 20 分

是 否
得

得標者--繳納貨款、提貨
●貨款應於 **111 年 8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**匯入指定帳戶:台北富邦銀行、帳號 411-101-029352、收款人: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。
●本處經確認入帳後，得標者應檢具資格證明文件(身分證件正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等)及押標金收據聯，始得領貨。
●押標金票據須經交換者，本處須待確認入帳後始得領貨。

未得標者-退還押標金
●於 **111 年 8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**至本處秘書室無息領回。
●投標者應檢具資格證明文件(身分證件正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等)或押標金收據聯領取押標金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代理人應攜帶身份證件及出具授權書(授權書上委託人簽章樣式須與投標單上之簽章相同)。